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SPRIT

## ESPRIT HOLDINGS LIMITED

###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0

## 內幕消息 成立合資公司

本公佈乃由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 成立合資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萬成資源有限公司（「萬成資源」）與慕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Mulsanne Group Holding Limited）（「慕尚集團」，連同萬成資源稱為「合資方」）訂立一項合資協議（「合資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起生效。

根據合資協議的條款，在取得相關反壟斷法機關的任何所需批准下，慕尚集團與萬成資源已同意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成立一家合資公司（「合資公司」），目的是從事經營服裝、服裝配飾及合資方可能同意的其他 Esprit 品牌業務。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應為人民幣 100 百萬元。慕尚集團將向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投入人民幣 60 百萬元，並將持有合資公司 60% 的權益。萬成資源將向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投入人民幣 40 百萬元，並將持有合資公司 40% 的權益。合資公司的董事會（「合資公司董事會」）應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應由萬成資源提名而兩名應由慕尚集團提名。合資公司董事會應成立一個由合資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董事總經理」）主持並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組成的管理組織。該管理組織的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由慕尚集團提名。他們須負責（其中包括）執行合資公司董事會的決策，並須負責合資公司的日常經營和管理。

合資公司的經營範圍將包括但不限於日用百貨、服裝和配飾、鞋帽、皮革製品、體育用品、化妝品的零售、批發、進出口以及佣金代理（拍賣除外），並提供相關服務。為促進合資公司的業務發展，萬成資源須按合資協議的條款促使 Esprit International 訂立一項商標許可和轉讓協議（「商標協議」）以轉讓若干商標（「商標」）予合資公司。由簽訂商標協議及直至完成轉讓商標，合資公司根據商標協議的條款應可使用商標而無須支付商標授權費用。由完成轉讓商標予合資公司及直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合資公司須向萬成資源及其中國聯屬公司授予使用商標許可，以從事現有的業務。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以後，萬成資源或其聯屬公司或 Esprit International 可繼續從中國採購附有任何商標的產

品在中國以外銷售，以及合資公司須向萬成資源或其聯屬公司或Esprit International授予使用商標許可在中國與第三方被授權者就非核心產品繼續其現有的商標授權業務，直至之前與第三方進行的商標安排到期。在產品上使用商標乃作為(i)本集團的出口，及(ii)附有商標的產品所進行的貿易活動，而該等使用將不會被視為侵犯合資公司的商標權利。

## 關於慕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慕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透過零售及線上平台銷售男裝，與及產品發展。該公司的品牌包括GXG、gxx jeans、gxx.kids、Yatlas及2XU。該集團在中國內陸經營逾2,000家店舖。慕尚集团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已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 成立合資公司的原因

中國一直是本集團的策略計劃的重要支柱。合資方已簽署合資協議以協力管理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本集團中國業務過度到合資經營模式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作為過度的一部分，本集團將關閉若干店舖或者將餘下中國店舖的資產轉讓予合資公司。董事會認為此交易為Esprit品牌創造穩健的基礎以改善品牌相關性及加快增長。

合資協議的條款乃經合資方公平磋商確定。合資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會認為合資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和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成立合資公司及轉讓商標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概不超過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訂立合資協議及商標協議並不構成須予公佈的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合資方仍在進行成立合資公司，因此合資公司可能或者未能成立，而本公佈所載資料乃基於（其中包括）合資公司對本集團的潛在財務影響的初步評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劉耀邦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i)執行董事柯清輝博士（執行主席）、Anders Christian Kristiansen 先生（集團行政總裁）及 Johannes Georg Schmidt-Schultes 博士（集團財務總裁）；(ii)非執行董事 Jürgen Alfred Rudolf Friedrich 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 Alexander Reid Hamilton 先生、李嘉士先生、Norbert Adolf Platt 先生及 Sandrine Suzanne Eleonore Agar Zerbib 女士組成。